**《高端学术讲学计划》实施办法**

本计划旨在推动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高精尖缺”专家的引进，促进各学部相关学科的相互渗透和交叉，不断提高北京大学的国际影响。

1. **聘请对象**

1.入选学者应为具有外国国籍、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发展做出过突破性、开创性贡献的知名学者，包括各领域的国家级院士、权威奖项获得者、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或副主编等。

2.受邀人能开展三次以上学术活动，形式包括讲座、座谈、对谈和课程等。并至少安排一次面向学部或全校的针对当今社会热点话题的公开演讲。

1. **申报程序**

有意申报的院系将项目申请提交至所属学部进行审核、遴选，并最迟在活动开始前一个月递交至国际合作部，以便有充足时间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1. **各部门权责**

1.国际合作部负责：

（1）发布申请通知，并对学部及院系申报计划进行审核以确定经费资助额度；

（2）汇总讲座、课程等学术活动信息，通过国际合作部主页、北大主页、微信推送等渠道向校内外发布，以扩大本计划的影响。协调制作宣传海报，对讲座及课程进行录音、摄像，协调媒体采访；

（3）管理和审核本计划经费使用情况，收集成果并制作年报。

2.各院系负责：

（1）负责该计划的申报工作；

（2）负责海外学者的邀请、来校后的生活及学术活动安排；

（3）及时向国际合作部通报相关讲座及课程信息，上报学术活动简报；

（4）及时提交新闻稿、讲座文稿及项目总结，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3.学部负责：

（1）发布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的申报通知；

（2）对院系、研究中心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及遴选；

（3）根据讲学活动需要，协助联系相关院系的学者展开对谈。

附件一：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经费测算标准

附件二：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申请书

附件一：

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经费测算标准

|  |  |
| --- | --- |
| **报销标准上限** | **备注** |
| 往返机票：公务舱住宿补贴：1000元/天酬金：做三次以下学术活动的学者，按一万人民币/讲给付，做系列演讲等学术活动的学者，按一万美金/四讲给付。其他：用于支付与学术活动相关的费用劳务费：用于支付校内外参与学术评议、主持的老师以及学生助研整理讲稿等方面的费用 | 1.每个项目的总支持额度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2.酬金标准均为应发金额3.其他费用指用于与学术活动相关的资料准备、场租、宣传等方面的费用4.评议学者劳务及学生劳务均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标准予以核销 |

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

北京大学财务部

附件二：

**北京大学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者姓名（中英文）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国籍 |  | 职务职称 |  | 专业 |  |
| 国外工作单位 |  | 学位 |  |
| 职称 |  | 电邮地址 |  |
| 学者简介（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个人专长、主要成果、获得的重要奖项、国际学术组织任职等情况，留白不够请另附页） |  |
| 本次到访的演讲主题，以及其他信息（包括对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学术创新的意义） |  |
| 详述专家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趋势及邀请必要性 |  |
| 讲座题目、座谈主题等活动简要内容及预计听讲人数（留白不够请另附页）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经费预算（详情请附页） | 1. 往返机票
2. 住宿费
3. 酬金（包含外专讲课费及学者评议费）
4. 接待费
5. 其他费用
 |
| 申请金额 | （小写）￥ 元 | （大写） |
| 执行责任人 |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 经手人 |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 主请院系/学部 |  |
| 院系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行政公章） |
| 学部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行政公章） |
| 国际合作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单位行政公章） |